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吉利新能源汽车产业化项目 领导小组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7-08-01 09:00 来源:市政府办公厅

发文机关	市政府办公厅
发文字号	市政函〔2017〕85号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成文日期	2017-08-01
发文日期	2017-08-01
有 效 性	有效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7年7月18日,我市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经开区建设吉利新能源汽车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市政府决定成立吉利新能源汽车产业化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和工作职能职责通知如下:

组长:上官吉庆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 吕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婧市委常委、经开区党工委书记、航空基地党工委书记

强晓安 副市长

成 员:焦维发 市政府秘书长

李 彬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国胜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庆华 市考核办副主任

陈长春 市发改委主任

李西宁 市科技局局长

孙琦峰 市工信委主任

陈大为 市工信委副主任

肖西亮 市公安局局长

赵晓林 市监察局局长

杨宁市财政局局长

田党生 市国土局局长

陈松林 市环保局局长

惠西鲁 市规划局局长

苗宝明 市建委主任

龚坚城 市市政局副局长

夏俊山 市房管局局长

任立新 市交通局局长

贾生林 市水务局局长

李永奇 市审计局局长

陈吉利 市工商局局长

郑 瑛 市质监局局长

黄会强 市安监局局长

马锐 市文物局局长

唐宁 市人防办主任

张鹏飞 市机关事务局局长

张峰虎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宋扬 市地铁办主任

钱虎威 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范九利 高陵区区长

陈建权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李振高 西安城投集团总经理

余先进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总经理

周培华 陕西地电西安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由经开区管委会主任钱虎威兼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杨国胜、市工信委副主任陈大为兼任,工作人员由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建委、市审计局、经开区、高陵区抽调专人组成。下设手续办理组、资金筹措组、政策支持组、交通保障组、现场工作组、环境保障组、纪检监察组、后勤保障组。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全面领导和推进西安吉利整车产业化项目的选址、开工、建设等工作,统筹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二、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具体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作战图;
- (二)负责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协议及吉利集团要求开展项目 手续办理、征地拆迁以及水、电、气、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 (三)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对外交通、环境保障等工作;
- (四)负责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收集、整理、汇报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 (五)负责做好与吉利集团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
 - (六)负责做好项目推进督办、考核、奖惩等工作:
 - (七)负责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管;
 - (八)负责做好项目建设信息报送、宣传报道及工作简报编制等工作。
 - 三、办公室各小组职责

由领导小组另行发文明确。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31日

公文相关附件: 市政函85

(/attachments/2017/08/01/2017_08_01_283_JXTB1D_26615.gd)